

证券简称：希努尔
债券简称：12希努01

证券代码：002485
债券代码：112146

公告编号：2016-004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将于2016年1月21日支付2015年1月21日至2016年1月20日期间的利息5.85元（含税）/张。

本次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1月20日，凡在2016年1月2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凡在2016年1月2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月21日发行的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希努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46）至2016年1月20日将期满3年。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2希努01
- 3、债券代码：112146
- 4、债券期限：5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发行规模：人民币4亿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85%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即每张人民币 100 元。

8、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15年1月21日

10、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 1 月 2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 月 2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13、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本公司《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85%。每手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 58.5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6.8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含 QFII、RQFII）债券投资者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2.65 元。

三、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6年1月20日

2、除息日：2016年1月21日

3、付息资金到帐日：2016年1月21日

4、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5.85%

5、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6年1月21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1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本公司将会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人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6年2月4日前（含当日）填

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本公司联系地址，并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3、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本期债券其他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诸城市东环路58号

联系人：倪海宁

电话：（0536）6076188

传真：（0536）6076188

邮政编码：262200

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29楼

联系人：朱海文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688712

邮政编码：20012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5938081

传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